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64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葉育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參仟玖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2,71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
01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8,42
02 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03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4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05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緣債務
06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14日向債權
07 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
08 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09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
10 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1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
12 35,14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13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14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

16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
17 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
18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
19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20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2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22 欠債權人借款176,4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2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2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2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26 面，併與陳明。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
27 自民國112年7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
28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29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30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3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
01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61,15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02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03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
04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05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(六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
06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07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
08 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643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2713 元	葉育晞	自民國114 年5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3%
002	新臺幣 78425 元	葉育晞	自民國114 年5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5%
003	新臺幣 235142	葉育晞	自民國114 年5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04	新臺幣 176463 元	葉育晞	自民國114 年5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5	新臺幣 961157 元	葉育晞	自民國114 年5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82713 元	葉育晞	暨自民國11 4年6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8425 元	葉育晞	暨自民國11 4年6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35142 元	葉育晞	暨自民國11 4年6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176463 元	葉育晞	暨自民國11 4年6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961157 元	葉育晞	暨自民國11 4年6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